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时结合公司2019年已经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19年度的考评结果，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要求，215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215名激励对象的4,090,8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中，215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成绩考评结果均为“A”，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关于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3、李飞等 2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346,6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51 元/股。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该 215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215 名激励对象的 4,090,8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